|  |
| --- |
|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隐去出生月日四位数字）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  赣药监处罚〔2023〕93号 | 抚州市东乡区泉朵拉医疗器械用品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医疗器械案 | 抚州市东乡区泉朵拉医疗器械用品有限公司 | 91361029MA3955MNXD | 向往 |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六条 | 1.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2. 罚款
 | 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缴款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 | 江西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